

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11 月 16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4:45；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16 日 9:15—9:25、9:30—11:30 、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16 日 9:15-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2、召开地点：公司 20 楼会议室（宁波市鄞州区天童南路 700 号荣安大厦）。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召集人：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王丛玮。

6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（代理人）9 人，代表股份 2,524,840,07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9.2997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（代理人）6人，代表股份2,512,625,429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8.9160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，代表股份12,214,647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3836%。

4、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股东）出席情况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（代理人）4人，代表股份13,028,847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4092%。

5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，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，表决情况如下：

| 审 议 案 | 投票情况 | 股份数（股） | 赞成股份（股） | 反对股份（股） | 弃权股份（股） | 赞成率（%）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1、《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 | 全体投票 | 2,524,840,076 | 2,523,943,601 | 896,475 | 0 | 99.9645% |
| | 其中：现场投票 | 2,512,625,429 | 2,512,625,429 | 0 | 0 | 100.0000% |
| | 网络投票 | 12,214,647 | 11,318,172 | 896,475 | 0 | 92.6607% |
| | 中小投资者投票 | 13,028,847 | 12,132,372 | 896,475 | 0 | 93.1193% |
| 2、《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 | 全体投票 | 2,524,840,076 | 2,524,047,476 | 792,600 | 0 | 99.9686% |
| | 其中：现场投票 | 2,512,625,429 | 2,512,625,429 | 0 | 0 | 100.0000% |
| | 网络投票 | 12,214,647 | 11,422,047 | 792,600 | 0 | 93.5111% |
| | 中小投资者投票 | 13,028,847 | 12,236,247 | 792,600 | 0 | 93.9166% |
| 3、《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 | 全体投票 | 176,836,800 | 176,044,200 | 792,600 | 0 | 99.5518% |
| | 其中：现场投票 | 164,622,153 | 164,622,153 | 0 | 0 | 100.0000% |
| | 网络投票 | 12,214,647 | 11,422,047 | 792,600 | 0 | 93.5111% |
| | 中小投资者投票 | 13,028,847 | 12,236,247 | 792,600 | 0 | 93.9166% |

表决结果：上述议案均获得本次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/2 以上通过，其中《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为特别决议，获得本次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/3 以上通过；《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荣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公司控股股东，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票 1,402,939,995 股）、王久芳（公司实际控制人，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票 945,000,000 股）、蓝冬海（公司控股股东之董事，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票 63,281 股）对该议案已回避表决，关联股东亦未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

2、出席律师：肖玥、陈农

3、结论性意见：经办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
2、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。

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六日